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09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华电洛阳宜阳 100 兆瓦风电项目 加 500 兆瓦/5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华电洛阳宜阳 100 兆瓦风电项目加 500 兆瓦/5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洛政土〔2023〕33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阳县转用并征收柳泉镇等 3 个乡（镇）于村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2961 公顷、园地 0.0742 公顷、林地 0.54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67 公顷，共计 2.0570 公顷

(其中耕地 1.2961 公顷)，作为中国华电洛阳宜阳 100 兆瓦风电项目加 500 兆瓦/5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宜阳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296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宜阳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中国华电洛阳宜阳 100 兆瓦风电项目加 500 兆瓦/500 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中国华电洛阳宜阳100兆瓦风电项目 加500兆瓦500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旱地				
宜阳县合计	2.0570	2.0570	1.2961	0.0742	0.5400	0.1467	
韩城镇小计	0.0436	0.0436	0.0436				
三道岭村	0.0436	0.0436	0.0436				
盐镇乡小计	0.3800	0.3800	0.1418	0.0739	0.1636	0.0007	
竹元村	0.0950	0.0950			0.0950		
西沟村	0.0211	0.0211			0.0211		
大寨村	0.0475	0.0475		0.0475			
张村	0.0475	0.0475			0.0475		
祁庄村	0.095	0.095	0.0950				
耿沟村	0.0264	0.0264		0.0264			
张沟村	0.0475	0.0475	0.0468			0.0007	
柳泉镇小计	1.6334	1.6334	1.1107	0.0003	0.3764	0.1460	
龙潭村	0.0475	0.0475			0.0475		
黑沟村	0.1425	0.1425			0.0475	0.0950	
高窑村	0.0445	0.0445	0.0007		0.0438		
沙子沟村	0.0950	0.0950			0.0950		
于村	1.2050	1.2050	1.1100		0.0950		
清泉村	0.0475	0.0475				0.0475	
纸房村	0.0514	0.0514		0.0003	0.0476	0.0035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6日印发

